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7號

聲請人 吳怡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聖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聖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美公司）董事長，聖美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19日經由股東會臨時會決議解散，並於114年10月17日股東臨時會開會解散基準日為114年10月17日，因股東間皆有利害關係，無法決議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等語。並提出前述2次股東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定有明文。查聖美公司有董事長吳怡瑩、董事吳邱秀賢、吳怡璇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可考，如聖美公司章程未另有規定，股東會亦未另行選任清算人，則上開董事長與董事共3人依法即為清算人，聖美公司並無不能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定清算人之情事，則本件聲請法院另行選任清算人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其聲請。（又聖美公司為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（適用於無限公司）聲請，引用法條有誤，然此屬法律意見之陳述，並不拘束本院，併予敘明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1

書記官 陳尚鈺